

货物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徐州医科大学 合同编号：20250389 履约保证金：69444.40 元
 卖方（乙方）：南京泽大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徐州市云龙区铜山路209号 采购部门：资产管理处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徐州医科大学招标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商品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采购编号	商品名称	品 牌	产 地	规格型号	单 价	数 量	总 价
ZCC20250509	教室控制台	ZDFY	杭州	定制	2200.00	5.00	11000.00
	教师椅	HL	常州	定制	400.00	5.00	2000.00
	学生桌凳	ZDFY	杭州	定制	350.00	360.00	126000.00
	静电地板	HENLIN	常州	600*600mm	298.00	550.00	163900.00
	智慧数字语言 教学系统	ZDFY	杭州	ZY-90000	540.00	365.00	197100.00
	专业口语考试 系统	ZDFY	杭州	ZY-90000	0.00	5.00	0.00
	智能网络批改 系统	ZDFY	杭州	ZY-90000	0.00	5.00	0.00
	智能语音控制 器	ZDFY	杭州	ZY-90000K	2580.00	5.00	12900.00
	教师计算机	联想	北京	启天	5650.00	5.00	28250.00
	学生终端计算 机	ZDFY	杭州	ZY-90000	1500.00	360.00	540000.00
	教师、学生耳 麦	ZDFY	杭州	ZDFY-35	100.00	365.00	36500.00
	键盘及鼠标	联想	北京	百应USB套装	100.00	360.00	36000.00
	显示器	联想	北京	异能者21.5寸	500.00	365.00	182500.00
	口语口译双语 平行语料库教 学及实训系统	LSCAT	北京	V2.0	0.00	365.00	0.00
	笔译标注型双 语语料库教学 管理系统平台	LSCAT	北京	V2.0	0.00	365.00	0.00
	网络交换机	新华三	杭州	S1248	800.00	20.00	16000.00
	高保真音箱	NRS	广州	NRS	1100.00	5.00	5500.00
	功率放大器	NRS	广州	NRS	1200.00	5.00	6000.00
	网线	普天	南京	五类	850.00	15.00	12750.00
	电源线插座	远东	无锡	国标	2497.60	5.00	12488.00
	老设备拆除及 现有语音室维 修				0.00	5.00	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1388888.00	元人民币		
赠品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单位：元）							
	赠品名称	品 牌	产 地	规格型号	单 价	数 量	总 价
							0.00

注：发货时货物外包装上须贴上采购编号，以便及时结算。赠品信息亦须填写完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商品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厂家承诺的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商品质量，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并保证是原厂生产、全新、未使用的，到货产品的生产日期不能超出本合同签订日期之前一年。



超过该期限甲方有权退货。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自然日内，且以最后一批商品到达指定地点为准。 如不送货到指定地点或逾期
按违约处理，扣除合同签订前缴纳的5%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特殊情况需及时与我方联系）

2. 交货地点：徐州医科大学 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现场交接。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的承担：

1. 运输方式：按约定办理。

2. 运输费用：运输及到货前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交货前产生的所有损耗均由乙方承担。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回收：

1. 验收时包装完好，不得损坏。

2. 包装物的回收由甲方负责。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 验收标准及方法：乙方将商品运达指定地点后，应提供商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检测报告、国家3C认证、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资料，并及时安排工程师到现场安装调试，设备正常运行两周后，由甲方按规定程序组织正式验收。

2. 提出异议期限：甲方在正式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七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违约。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随设备送达。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1. 商品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票联、抵扣联并持合同进行结算 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付全款。

2. 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十、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及招采文件执行。

2. 其它约定：质保 6 年，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十一、履约保证金与索赔：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需缴纳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期满 一 年无质量问题，凭收据和用户确认的《履约保证金清退申请单》 全额无息 退还。

2. 索赔：乙方所供商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由于制造、工艺或材料缺陷等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7日内（以电子邮件、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则视为上述索赔已被接受，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热带风暴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

1.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在甲方同意继续执行合同的前提下，乙方每天应按合同款的0.1%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款的20%；

3. 若造成相关的损失，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有关费用。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凡因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支付；

2. 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合同书中未提交审理的部分，双方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有关法规处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5. 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开标会议上的承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开标会议上的承诺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约定：售后服务详见投标文件：报价包含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买方
单位名称：徐州医科大学
单位地址：徐州市铜山路209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9.8

卖方
单位名称：南京大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228号易发科技大厦11楼D座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67541024685
委托代理人：李群鑫
联系电话：025-83325763, 18951991105
签订日期：2025.9.8

